

【现在开庭·聚焦】

1900余万职工债权全额清偿

北京破产法庭助力民营企业解困重生

□ 苏汀珺

导读

2019年8月7日,万瑞飞鸿(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瑞飞鸿公司)的原职工终于在北京破产法庭领到了拖欠数年的工资。管理人通过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共计向103名职工发放1900余万元,该案的职工债权全部实现现金清偿,39名公司原职工从全国各地来到现场,见证职工债权发放过程。此前,在北京破产法庭和破产管理人大力推动下,万瑞飞鸿公司已建成近2000平方米的新生产基地,公司重返市场的准备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从受理重整申请、批准重整计划到促成重整计划执行的阶段性成功,北京破产法庭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导向,果断抓住稍纵即逝的拯救时机,创新机制,辩证施治,通过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对民营企业的及时保护、能动保护、实质保护作用,助力民营企业重新焕发勃勃生机,同时在破产重整中也实现了对民生权益的最大保障。

转折:民营企业重组迎来曙光

万瑞飞鸿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致力于循环系统介入治疗领域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的民营企业。作为北京市和中关村园区的“双料”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14项国家专利技术。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NOYA(“诺言”)药物洗脱心脏支架,采用先进的生物技术和设计工艺,具有优秀的临床效果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产品销售网络发达,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然而,与多数困境民营企业遭遇的发展问题一样,自2016年3月起,万瑞飞鸿公司由于内部管理问题以及市场经营方针出现偏差,公司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陷入危机,资产和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面临被债权人强制执行“瓜分”的局面。在企业深陷泥潭、生死攸关之际,债权人向北京破产法庭的前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重整庭申请破产重整。

销售网络等多重积淀下来的有形以及无形资产,使其具有挽救价值。但是,公司也存在数额巨大的资金缺口、内部盘根错节的利益纠葛、近乎瘫痪的管理体系以及百废待兴的生产工作等各种问题。同时,万瑞飞鸿公司重整还面临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很快失效的严峻形势,由于NOYA药物洗脱心脏支架注册证有效期截止到2021年,在续证之前公司必须完成3000例临床病例随访并提交总结报告,一旦错过续证有效期,产品将丧失上市资格。显而易见,万瑞飞鸿公司的重整之路并不平坦,各种矛盾问题交织叠加、错综复杂,各方利益纷争暗流涌动、日趋激烈,但是合议庭认识到复兴契机对一个深陷困境企业的重要意义,破产重整可能是万瑞飞鸿公司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帮助和支持民营企业卸下包袱、重返市场,是破产重整制度的独特功能作用,也是破产法官的职责所在。在充分尊重市场判断的基础上,北京一中院于2018年8月13日裁定受理了债权人对万瑞飞鸿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这一天,万瑞飞鸿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丰科技园里的3000多平方米的原厂房内虽然仍是毫无声息,但却悄然迎来了一线生机。



图为万瑞飞鸿公司部分职工来到北京破产法庭,现场领取工资款。 王伟 摄

万元运营资金,并提供总计不低于1.2亿元的现金用于清偿……”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这份重整计划草案承载了对万瑞飞鸿公司重生的所有希望。经过表决,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上述重整计划草案,其中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均为全票通过,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赞成率分别为

91.52%、80.57%,出资人组赞成率为91.94%。2018年12月24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此时距离万瑞飞鸿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仅4个多月。职工、债务人、投资人、管理人分别向合议庭送来锦旗,盛赞合议庭“人民公仆”“扶危救亡”。

重整:撬动企业再生的唯一点

既要针对万瑞飞鸿公司这家运行了十余年的民营企业沉淀下来的顽疾对症下药,更要力争实现万瑞飞鸿公司重整的终极目标——尽快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议庭成员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形成上述审理思路,并就万瑞飞鸿公司的“症结”开出“综合诊疗方案”:

一是确立市场化、法治化重整路径。避开民营企业内部利益纠葛的“雷区”,合议庭在受理后的第一时间即确立了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审理思路,成立投资人招募评审委员会,最终以公开竞争的方式确定一家同于医疗领域的公司作为最优投资人。同时,由于医疗器械公司运营中涉及采购营销、市场维护及渠道拓展等专业工作,合议庭指导管理人吸收具备医药企业经营经验的专业人员进入团队,补强管理人知识结构和履职能力,形成团队复合管理结构,对公司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模式进行系统性重建。

二是确立快速重整方案。鉴于万瑞

飞鸿公司重整的时限性要求,合议庭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在依法保护各方权益的基础上,通过制定管理人工作进度表、确定临时债权额并赋予临时表决权、集中处理债权确认纠纷等,快速推进重整程序。

三是确立利益平衡保护机制。重整期间,近200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数额逾5亿元,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对此,合议庭与管理人及时与各方利益主体进行深入沟通协商,并赋予权利主体充分的参与权和表决权,如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故设立出资人组进行表决;确立小额债权分段清偿机制,草案规定对普通债权中金额在50万以下(包括50万)的部分进行全额现金清偿,超过50万元的部分清偿比例可达23.6%;听取职工诉求并制定对职工债权进行全额现金清偿的方案等。

最终,投资人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承诺“投入不低于2000万元帮助万瑞飞鸿公司恢复生产,投入不低于4500

温度:来自柔性司法的关怀

利民之事虽必兴。努力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和服务,增强各方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弱势群体的获得感和认同感,从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到北京破产法庭,这支专业的队伍始终秉持纯粹的初心,坚守司法为民的使命。重整计划批准后,他们并没有将重整计划的执行止于纸上,而是扎扎实实落实到民生权益的保护上,成为司法温度的传递者和民生权益的守护者。

万瑞飞鸿公司的职工债权组人数多、金额大、拖欠时间长等特点,企业原有职工逾100名,但自2016年3月起,企业陆续开始拖欠职工工资等,管理人确认万瑞飞鸿公司欠付103名职工工资、社保等款项共计达19328510.4元,每名职工欠付数额从数千元至百万元不等,欠款时间普遍达到2至3年,其中51名职工曾通过劳动仲裁等程序追讨欠款,31名职工申请强制执行,但因万瑞飞鸿公司严重亏损,职工

维权并无结果。“在万瑞飞鸿公司破产清算条件下,职工债权的清偿率很低,但是破产重整能让职工债权实现全额清偿。可是职工普遍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没有太高期望,今天的结果确实出乎他们的意料。”该案的承办法官刘或在发放现场介绍说。

这次得到清偿的职工中有不少困难职工和老职工,他们的维权之路折射出危困企业中职工们的生存处境,也牵动着合议庭成员的心。陆女士和杨女士都是家中唯一的劳动力,担负着赡养老人和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重担,曾经因为失业导致全家生活陷入困难,这次分别领到欠款76万元、31.5万元;刘晶、张静等四位员工,公司停薪时均处于孕期,本来更需要得到保障,却因公司停止经营失去工作,这次分别领到欠款8万元、17.6万元;还有数名从外地赶来的职工,不为数额多少,只为分享职工权益得到保护的喜悦……发放现

场,职工们掩饰不住内心的激动纷纷表示,没想到公司破产了,还能补发工资,而且是一次性全额现金补发。职工代表对合议庭从案件审理到重整计划执行的每个阶段,体现出的专业、细致、耐心的工作作风表示衷心感谢,称赞合议庭“切切实实解决群众的民生问题,让群众切身感受到人民法院对群众利益的保护和救济”。

“企业破产重整的红利不仅要惠及企业,更要惠及职工等弱势群体

体。在破产重整的司法理念构建和程序推进中,民生权益保障尤其是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始终是合议庭重点关注的问题,破产审判不能简单地就案办案,它需要体现司法的温度、体现司法的关怀。”审判院长郑伟华说。

“重整危企解困局,保护职工暖民心。”司法的脉脉温情和厚重的人文关怀,力透职工送来的这面火红色锦旗,跃然呈现。

守望:司法服务创新再出发

“生命所系,止于至善。”万瑞飞鸿公司原生产基地里悬挂的横幅上书写着这八个大字,然而对于一家保有高科技却深陷泥潭的民营企业来说,要践行这样的信念,已是勉为其难。

以司法服务创新,以创新驱动发展。在万瑞飞鸿公司破产重整案中,如何最大限度地释放企业科技价值,盘活企业优质资产,校准企业的发展方向,始终是合议庭关注的焦点。

万瑞飞鸿公司的核心资产是心脏支架的生产能力,因此让企业在保留运营价值的基础上,实现管理权和股权的顺利移交成为重整计划执行的关键。但因重整计划的执行不仅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在公司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环节面临诸多障碍,而且涉及执行、破产等多个程序的有效衔接。加之,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职工等各方利益主体诉求多元,在具体事务安排上存在较大分歧,导致重整计划在接管公司核心文件、保留企业核心科技资料以及新建生产基地等计划实施上一度陷入僵局。为此,郑伟华多次组织合议庭会议,逐一寻找破解瓶颈问题的办法途径。

由于各种原因,管理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不能接管公司之前积累的病案资料,没有这些资料,公司续证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为此,承办法官带着凛冽的寒风,多次奔波往返万瑞飞鸿公司原生产基地,协调投资人、债务人以及管理人办理交接手续。终于,当装满生产许可证以及3000个病案资料的三大卡车缓缓驶出原生产基地后,后续的病案回访工作和生产证续期工作得以顺利启动。在合议庭和管理人的共同努力下,企业原始厂房顺利腾退给债权人,新旧生产基地顺畅衔接,新的生产线以最快速度开工建设。

目前,按照重整计划,2000万元恢复生产资金已经到位,第一笔偿

债资金5000万元也已到位。破产管理人已向公司新的运营团队交接管理权限,并在北京破产法庭的指导下对重整计划的执行继续进行监督。万瑞飞鸿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的新生产基地已经建成,生产线开始试运行,企业已具备复产能力,NOYA心脏支架重回市场并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破产重整的积极效果不仅惠及债务人、债权人、投资人和职工,而且将在更广范围内惠及素未谋面的患者,实现法院和企业共同的初衷和希冀。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当前,高精尖产业已经成为北京经济增长的‘领头羊’。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为全市产业发展绘就的‘路线图’,医药健康是北京重点发展的高精尖产业之一。”北京一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在存介绍说:“万瑞飞鸿公司不仅具备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而且生产经营方向符合北京市的产业政策,重整成功不仅体现了人民法院为依法化解民营企业债务负担,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而且也能为提升北京地区高技术产业增加值贡献一份力量。”

山穷水尽时,柳暗花明处。正如今年1月,吴在存存在北京破产法庭成立的新闻发布会上强调:“北京破产法庭成立后,要灵活运用多种重整模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切实发挥重整制度对破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债务负担化解、产业升级提升和市场空间拓展方面的积极作用,保护企业家创新创业积极性。”北京破产法庭将不断探索创新,勇于担当作为,努力诠释新时代破产审判工作者的初心和使命,为营造首都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嘉善县超润润滑油有限公司因持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银行承兑汇票1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编号为30100051/25057066、票面金额20万元、出票人浙江大东吴集团建材构件有限公司、收款人湖州信建材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8年12月10日、到期日2019年6月10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19年7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杨基雨申请宣告杨伟民死亡一案。申请人杨基雨称,2009年9月,杨伟民突然离家出走,下落不明,一直杳无音讯。下落不明人杨伟民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杨伟民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杨伟民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杨伟民情况,向本院报告。  
(安徽)怀宁县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李丹:本院在执行刘鹏军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晋0702民初196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晋0702执172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山西民营高级中学: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于玉山与你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申请人于玉山申请执行(2017)晋0110民初1459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晋0110执582号传票、执行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报告财产令、(2019)晋0110执582号限制消费令、(2019)晋0110执58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山西)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  
朱升龙、吴慧清、王保华:本院执行的(2017)晋0105执22号,苏云玲、赵晓丽、王凤太与朱升龙、吴慧清、王保华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依法对朱升龙、吴慧清名下的位于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南街二巷秀苑苑小区5层502号房屋一套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总价为167.7万元;朱升龙、吴慧清名下的位于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南街二巷秀苑苑小区6层601号房屋1套,评估总价为166.8万元;朱升龙、吴慧清名下的位于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南街二巷秀苑苑小区6层602号房屋1套,评估总价为165.2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限令你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对该评估结果的意见,逾期视为放弃异议权利,本院将依据该评估结果对以上房屋进行拍卖,以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山西)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郭子华: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执行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18)晋0702民初241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晋0702执174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孙丽娜: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执行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18)晋0702民初241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晋0702执174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鹿军: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执行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18)晋0702民初155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晋0702执174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周爱军: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执行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18)晋0702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晋0702执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8月12日(总第7783期)

174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韩志刚: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执行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18)晋0702民初82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晋0702执173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李东雄: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执行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18)晋0702民初241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晋0702执173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晋中宏安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执行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18)晋0702民初155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晋0702执174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富范仙: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执行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18)晋0702民初155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晋0702执175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李肖华: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执行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18)晋0702民初155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晋0702执174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山西)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王丽军:本院执行的(2019)晋0105执恢291号申请执行人雷艳与被执行人王丽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对你所有的位于太原市长风街131号1幢C座4单元2201号房屋,依法进行了查封,由于你逾期履行(2015)民初字第0235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以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限你公告期满后第3日带来本院送交评估机构,逾期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山西)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与新疆福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齐文(身份证号:310225196808114042)的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新71执69号之一拍卖裁定书。本院于2017年8月1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永济商贸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新疆县肖尔布拉克金花园综合楼14-1-1/6-28[房屋所有产权证号:新源县房产证2011字第00020999、00020996、00021000、00020998、00020997];土地使用权证号:新国土国用(2011)0882号、(2011)0875号、(2011)0881号、(2011)0876号、(2011)0877号]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现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内容。本院于近期对上述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

评估拍卖,如有涉及到上述房地产上所有权、抵押权、租赁权、其他优先购买权等请于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书面申报,逾期不申报的,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地产进行评估拍卖。  
(新疆)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雷满仙:本院受理张永军、徐爱玲申请执行雷满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云3102执字606号评估结果告知书、司法鉴定意见、拍卖执行裁定书以及相关司法处置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瑞丽市人民法院  
徐伟龙:本院受理异议人符剑对申请执行人鲁崇杰与被执行人徐伟龙、钦州石城水产品综合加工有限公司、钦州石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钦州市仙都水产有限公司、刘君等执行异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案件应诉通知书、异议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告知书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沈钟让: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依据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2018)辽0105执24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沈钟让名下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青城街63-1号1-6-3,建筑面积109.9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产权证(证号:No70125703,卷号:7-2-0102656)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生效。  
(辽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铁岭绿源米业有限公司、李文文、周俊敏:本院依法委托铁岭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李文文所有的坐落于昌图县通江口寨小房村的厂房1幢(建筑面积为1872.00㎡)及机器设备7项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已作出估价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编号:2121040006201900045,资产评估报告文号:铁信评报字(2019)第NO045号],委托资产评估价值约为¥289.48万元。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辽1224执150号资产评估价格通知书、估价报告[铁信评报字(2019)第NO045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价格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可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变卖前述财产。  
(辽宁)昌图县人民法院